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本市不動產物權辦理 SOP

1. 申請書（可至地政處索取或地政處網站下載）
2. 申請人之大陸地區常住人口登記表及驗證文件(法人應檢附經濟部核准之公司登記文件)
3. 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處理者須檢附）
4. 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契約書影本
5. 切結書(切結現無擔任黨政軍職務或為成員、切結依申請目的用途使用等)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7. 內政部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或代理人先行準備文件

↓

至本府地政處繳交文件

↓

本府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審核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文件有缺漏 → 本府通知補正資料 → 逾兩個月未補正 → 不予受理

本府通知補正資料 → 補正完成再送本府

↓

安排現場會勘

↓

查調市場行情

↓

本府函送內政部

↓

內政部審核簡報表、申請書及應備文件

文件有缺漏 → 本府通知補正資料 → 逾兩個月未補正 → 駁回

本府通知補正資料 → 補正完成再送本府

↓

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

不予許可 → 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准予許可 ↓

內政部函復申請人(代理人)並副知本府及相關機關

↓

持內政部許可函及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文件向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 本府辦理 1 年 1 次稽查使用情形

基隆市政府 地政處